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俞俐維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1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k1261@ntp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8樓

受文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0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508地號等5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508地號等5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共4份、圖2份及公告二式共4份，請自110年1月20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至110年2月8日，並於110年2月9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全安市民活動中心3樓視聽綜合教室（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527號3樓視聽綜合教室）舉辦聽證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reurl.cc/AgqDVE>），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若有需求可逕向實施者或本府都市更新處索取紙本。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三、副本抄送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務請於聽證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計畫內容。

正本：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副本：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上均含計畫書二式2份及圖1份)、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共6份、圖3份及公告二式共8份)



#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8樓

受文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05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及備註三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508地號等5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508地號等5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會

開會時間：1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全安市民活動中心3樓視聽綜合教室(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527號3樓視聽綜合教室)

主持人：李總工程司擇仁

聯絡人及電話：俞俐維(02)29506206 分機801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皇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皇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楊德明、陳睦閔、邱慶雲、王幼玲、游思遠、游麗君、游思聰、游千慧、侯新生、侯何興、黃亞青、陳金水、張阿桃、段前淑、歐振遠、古簡恭子、廖建男、李彥祥、李宗文、紀正成、鄭又仁、陳秋鳳、黃江菊梅、胡林快、蕭德勇、王愛春、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列席者：林委員育全、陳委員玉霖、涂委員靜妮、彭委員建文、王委員進祥、簡委員淑媛、江委員晨仰、郭委員淑雯

副本：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榮和里辦公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備註：

- 一、本案聽證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聽證會版計畫書、圖自110年1月20日起張貼及公告於本府、新莊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20日供民眾查閱。
- 二、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依前開作業要點

第7點規定，檢送實施者提供依聽證會版複製之本案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1份，並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https://reurl.cc/AgqDVE>），另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若有需求可逕向實施者或本府都市更新處索取紙本。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三、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隨文檢送發言單1份，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本府將列入聽證紀錄；惟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四、聽證會主要程序：主席致詞、實施者簡報、依序發言及相互詢答、聽證終結。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另因會議室屬密閉空間，與會者請配戴口罩。
- 六、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敬請於聽證會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 新北市政府